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子瑜  
電話：(02)7736-5863  
電子信箱：fish072588@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1401152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含附件) (A09000000E\_1140115211A\_senddoc6\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115211A\_senddoc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新竹縣保育人員職業工會針對托育人力短缺與高流動問題所提改善意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4年9月17日發訓字第1142502968B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建議第3點「建議大學端應加強托育人員職前教育」一節，請貴署協助轉知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群科加強職前教育，養成托育人員專業知能，降低不當對待幼兒的風險。

三、檢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含附件)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2025/12/04 13:08:15

總收文 114.12.04



1140131467